

第二章

法律制度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举行的二零一八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上说：“检控与否的决定，必须就所获得的证据和相关法律进行客观和专业的分析，并按照已公布的《检控守则》行事。在作出该等决定时，不得有任何政治考虑。”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为基础，与内地的法制有别。

《基本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通过的《基本法》，为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提供宪法依据。

自香港特区成立以来，《基本法》的法理体系逐步发展，令《基本法》能更有效界定香港市民获保证可享有的权利和自由。

法律制度的延续

《基本法》保证，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原有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得以延续。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在香港实施的原有法律，继续适用于香港特区，抵触《基本法》或经香港特区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除外。有些条例作出适应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和反映香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的新地位。

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除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设立香港终审法院而带来的转变外，一切予以保留。终审法院取代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成为香港拥有终审权的上诉法院。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终审法院一直根据《基本法》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终审法院的审判。

香港特区法律

香港特区目前实施的法律为：

- 《基本法》；
- 《基本法》附件三载列的全国性法律，并已藉公布或本地立法在香港特区实施；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衡平法、习惯法及成文法例)，因抵触《基本法》而未被人大常委会采用为香港特区法律者除外；以及
- 香港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可加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国性法律，限于与国防、外交及其他在香港特区自治范围以外事务有关的全国性法律。

香港特区法例的中、英文本同为真确本。“电子版香港法例”网站提供经编订法例的现行版本及过去版本，最早追溯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标明为“经核证文本”的法例文本具有法律地位。法例的活页版印刷文本正逐步停用。

个人权利的法律保障

《基本法》第三章订明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其中第三十九条订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由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负责执行的《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保障个人免受歧视。由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执行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则在个人资料方面保障个人隐私。

联合国人权公约事宜

现时适用于香港的国际人权公约共有15条，其中七条(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缔约国须向联合国有关公约监察组织定期提交报告，以及该等组织所要求的其他资料。除不适用于中国内地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外，香港特区的报告纳入中国相关报告内提交，而香港特区的代表会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出席有关公约组织举行的审议会。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香港特区的代表会在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大使率领下，出席与该公约有

关的审议会。此外，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人权状况进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

律政司

律政司由律政司司长掌管，在香港的法律制度和维护法治方面担当重要角色。律政司司长是政府的首席法律顾问，在所有涉及政府的诉讼中，不论诉讼由政府提出或对政府提出，均会代表政府。律政司司长也有宪制责任独立作出检控决定，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设有五个法律科别，分别是民事法律科、国际法律科、法律草拟科、法律政策科及刑事检控科。

律政司负责多项工作，包括处理刑事检控、草拟政府法例，以及就行政法、商业法、刑事法、国际法及宪制法等多个范畴向政府提供意见。此外，律政司草拟商业合约及专营权文件、代表政府进行民事诉讼、仲裁及调解，并推动香港成为亚太区主要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二零一八年，律政司制定以下主要政策措施，并采取相关落实措施。

主要政策措施

推广香港的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

因应“一带一路”倡议带来的机遇，律政司推动香港成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律政司支持非政府机构开发网上交易促成及争议解决平台，筹建工作预期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完成。网上平台提供便捷、具成本效益及安全的服务，以协助各方解决跨境争议，包括涉及“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的商业和投资争议，以及达成商业交易。

为进一步推广使用调解解决投资争议，律政司提供法律支援，实施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框架下在一月签订的《投资协议》所建立的调解机制。调解规则及香港和内地指定的调解机构及调解员名单在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十月，律政司联同世界银行集团辖下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和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合办香港首个投资法暨国家与投资者争议调解员培训课程，目的是为亚洲区建立处理投资争议的调解员团队，并把香港发展成为国际投资法及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技巧的培训基地。课程的学员包括内地、东盟国家、中东、非洲、南美和香港的政府官员，以及本地和海外的法律执业者和调解从业员。

为吸引优秀人才来港，政府在八月公布人才清单，让获批准的申请人根据入境事务处的优秀人才入境计划享有入境便利。该清单涵盖专门解决国际金融及国家与投资者之间纠纷的争议解决专才，以及拥有处理投资国或东道国所涉跨境交易专门知识及经验(包括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的业务交易律师。

普惠避免及解决争议办公室将于二零一九年一月成立，直接隶属律政司司长，以便更有效应对挑战，并把握“一带一路”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规划带来的额外机遇。该办公室的工作包括通过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和国际组织合作或建立伙伴关系，提升香港在促成交易和解决争议方面的国际形象，亦会在香港举办重要的能力建设国际盛事，并支持和鼓励该等盛事在香港举行。

《仲裁及调解法例(第三者资助)(修订)条例》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登宪报，厘清第三者在香港资助仲裁及调解不受助讼及包揽诉讼的普通法原则所禁止，提升香港成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吸引力。《第三者资助仲裁实务守则》经过两个月公众咨询后，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发出，而有关第三者资助仲裁的新订条文会于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实施。

十一月，新落成的西九龙调解中心启用，推动使用调解服务和提高公众对调解服务的认识。该调解中心专为一项先导计划而设，计划就适合调解的小额钱债审裁处案件和其他适合案件，向涉案诉讼人提供调解服务。西九龙调解中心由律政司委任的独立统筹机构管理。

加强香港与内地合作

为推广香港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理想的交易促成及争议解决中心，律政司于九月五日在广州举行第五届香港法律服务论坛。该两年一度的论坛是律政司在内地的重点活动，当日是历届最多人参加的一次，人数超过1 200人。论坛内容专为内地企业而设，当地的商界和法律界对各主题(包括模拟仲裁)甚感兴趣，并与香港的法律及争议解决专业人员进行建设性的交流。

律政司也致力加强香港与内地的法律合作，以便更有效处理跨境民商事争议。七月三十一日，律政司就建议安排，即香港与内地建立机制，以相互认可和执行范围更广而尚未纳入现有机制的民商事判决，展开为期两个月的公众咨询。有关建议旨在减少当事人重复提出诉讼的需要，并为当事人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

与国际组织合作展开能力建设工作的

律政司通过自行举办会议及培训课程，又或与国际及本地机构合办这些会议及课程，推动香港成为国际和区内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的能力建设中心。

四月，律政司支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及其亚太区域办事处举办“海牙会议125——前瞻：全球愈趋紧密连系下的挑战与机遇”会议，以庆祝海牙会议成立125周年；九月，律政司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及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合办“《纽约公约》60周年香港论坛”，并支持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为中国—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国际法交流

与研究项目，举办香港环节。这些活动为参与的司法管辖区提供能力建设机会，并建立司法和法律专家网络，促进“一带一路”沿线以至其他地区经济体的合作。

此外，律政司积极参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辖下的“加强经济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小组”，并支持亚太经合组织各项能力建设措施，包括有关网上争议解决的工作计划。举例来说，律政司在三月于巴布亚新几内亚举办“在争议解决及电子协议管理(特别是网上争议解决)中使用现代科技”工作坊；在七月协助印尼举办全国性的网上争议解决能力建设工作坊；以及在八月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于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全体会议期间，为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举办网上争议解决的政策讨论活动。

培养人才

在协助培养法律专业人才方面，律政司为年轻法律专业人士提供实习和工作机会，并且让资历较浅的大律师参与法庭检控工作。律政司又联同两个法律专业团体举办一年两次的联合培训计划，培训年轻律师在裁判法院执行检控工作。

法律枢纽

为配合政策目标，巩固香港作为亚太区主要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政府会在前中区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国外方传道会大楼提供地方予法律相关组织使用。连同律政司设于前中区政府合署的办公室，该地段会成为位于香港市中心的法律枢纽。翻新工程正在进行，约于二零一九年年中起可提供地方予法律相关组织使用。

落实法律改革建议

为落实法律改革委员会在二零零九年发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闻证据报告书》，七月四日，律政司把《2018年证据(修订)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该条例草案旨在改革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接纳传闻证据的普通法规则。该规则一直被批评为欠缺灵活，导致一些有力和可靠的传闻证据遭剔除。

司法机构

司法制度独立，是香港特区赖以成功和欣欣向荣的重要因素。香港特区的司法制度按普通法法制的的基本原则运作，不受制于行政和立法机关。无论纠纷是涉及个人、法人社团还是政府，法庭都会独立作出裁决。至于司法人员的薪酬和服务条件事宜，也由独立的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负责向政府提供意见。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机构的首长，由司法机构政务长协助处理司法机构的整体行政职务。

终审法院是香港特区最高的上诉法院，以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为首，有三名常任法官、四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14名来自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非常任法官。终审法院聆讯案件时会由五名法官主理，通常包括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及一名来自其他普通法

适用地区的非常任法官。如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则三名常任法官的其中一名担任庭长，并加入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参加审判。如任何一名常任法官未能出庭，则由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常任法官参加审判。终审法院司法常务官主要负责处理非正审及讼费评定事宜。

高等法院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为首，由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组成。高等法院的编制共有13名上诉法庭法官和34名原讼法庭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和副司法常务官主要负责处理非正审及讼费评定事宜。

上诉法庭负责聆讯不服原讼法庭、区域法院或土地审裁处判决而提出的民事和刑事上诉。原讼法庭的民事和刑事司法管辖权都没有限制。原讼法庭审理民事案件时，通常不设陪审团，只由法官审理。某些案件如诽谤案的审讯，则可援引法律条文设立陪审团，但这项条文甚少引用。原讼法庭的刑事案件由一名法官和七人组成的陪审团共同审理。法官还可颁令把陪审团人数增至九人。此外，原讼法庭也聆讯不服裁判法院、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劳资审裁处或小额钱债审裁处判决而提出的上诉。

竞争事务审裁处有主要司法管辖权聆讯及裁定与竞争事务有关的案件。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所有法官均为竞争事务审裁处的成员，而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和副司法常务官，均在竞争事务审裁处担任相应职位。

区域法院是原讼法庭的下一级法院。区域法院以首席区域法院法官为首，并由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协助，目前的编制共有39名区域法院法官。区域法院不设陪审团。另外，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和副司法常务官主要负责处理民事非正审事宜及讼费评定事宜。区域法院审理的民事诉讼限于款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申索，以及把应课差饷租值不超过32万元的土地收回案件。区域法院也审理雇员补偿和有关平等机会的案件，以及离婚、子女管养、赡养费、领养等家事案件。此外，区域法院亦可聆讯有关评定印花税的上诉。区域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不包括谋杀、误杀及强奸案。区域法院最高可判处监禁七年。

家事法庭是区域法院的一部分，现时共有十个法庭，负责聆讯关于离婚和分居的申请，以及其他相关的家事及婚姻诉讼事宜，例如关于子女及经济济助的申请。有别于区域法院的一般民事司法管辖权，由家事法庭处理的申索，在款额方面并无上限。根据家庭暴力法例及《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所提出的申请，也在家事法庭处理。除有抗辩的离婚案件及申请强制执行判决的诉讼外，大部分聆讯均以非公开形式进行。

七个裁判法院处理约九成刑事案件。裁判法院以总裁判官为首，另有九名主任裁判官、53名常任裁判官及六名特委裁判官(不包括暂委裁判官及暂委特委裁判官)。裁判官审理的刑事案件范围广泛，但一般而言，裁判官最高可判处监禁两年和罚款十万元的刑罚，

而个别法例赋权裁判官最高可判处监禁三年和罚款500万元的刑罚。裁判官也聆讯少年法庭的案件，除杀人罪外，少年法庭专责审理儿童及16岁以下青少年干犯的罪案。除常任裁判官及暂委裁判官外，特委裁判官也可审理部门传票，例如交通违例事项等罪行的传票，但特委裁判官最高可判处的刑罚为监禁六个月和罚款五万元(或其委任状所规定的款额)。

本港有五个专责审裁处。土地审裁处以一名由高等法院法官出任的土地审裁处庭长为首，并有数名由区域法院法官出任的土地审裁处法官，以及数名或属资深专业测量师的土地审裁处成员。土地审裁处负责处理租务申索、大厦管理事宜、差饷及物业估价上诉、强制出售土地作重新发展用途的申请，以及因政府收地或因土地发展而引致地值下跌的补偿评估事宜。劳资审裁处负责审理有关雇佣合约及《雇佣条例》的申索。小额钱债审裁处负责审理不超过75,000元的民事索偿案。淫褻物品审裁处专责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也负责评定由作者或出版人呈交物品的类别。死因裁判法庭负责就死亡个案进行研讯，以及研究死因和有关情况。

根据《基本法》及《法定语文条例》，法院处理案件时，可兼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法定语文或采用其中一种法定语文。

法律援助

市民可通过法律援助署和当值律师服务，获得由公帑资助的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确保有合理理据提出诉讼或抗辩的人，不会因缺乏经济能力而无法在香港的法院采取法律行动或抗辩。合格的申请人获批法律援助证书后，会获提供律师及／或大律师，代表他们行事。

法律援助署为同时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的合资格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不论其居住地或国籍为何。该署约有540名职员，包括79名律师。

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署的普通法律援助计划，适用于在区域法院、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审理的民事诉讼；向精神健康覆核审裁处提出的申请；以及为维护社会公义而须给予法律援助的死因研讯案件。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涵盖的案件类别，主要包括家庭纠纷、人身伤害申索、劳资纠纷、有关房地产的纠纷、合约纠纷、入境事务和专业疏忽申索。

在经济审查方面，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财务资源(即扣除法定豁免额及某些可扣除项目后所得的每年可动用收入及可动用资产的总和)不超过307,130元。年满60岁的申请人，在计算可动用资产时，亦可获扣减首307,130元。

如案件具合理理据而又涉及违反《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的规定或抵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条文，法律援助署署长可行使酌情权，免除申请人不得超逾有关法定财务资格限额的规定。

在案情审查方面，申请人必须令法律援助署署长信纳他有合理理据提出诉讼或抗辩。

视乎其财务资源，受助人可能要缴付分担费，并须向法律援助署付还在诉讼中招致而未能向对讼一方讨回的一切费用，有关款项会从代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财产中扣除。

申请人如不获批民事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上诉；如属终审法院的案件，则可向覆核委员会上诉。该委员会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出任主席，成员包括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为财务资源超出普通计划经济上限的申请人提供援助，财务资格限额为1,535,650元。该计划适用于属下列类别而索偿额可能超过六万元的讼案：人身伤害申索；就医疗、牙科或法律专业疏忽提出的申索，又或就执业会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专业工程师、注册专业测量师、注册专业规划师、认可土地测量师、注册园境师或地产代理的专业疏忽提出的申索；保险人或其中介人在销售个人保险产品时涉及疏忽的申索；以及就售卖一手住宅物业向卖方提出的金钱申索。

该计划亦涵盖雇员补偿申索，以及因应雇员就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提出上诉而为有关雇员提供法律代表的个案，不论争议金额为何。

辅助计划在财政上自给自足，经费来自法律援助受助人缴付的分担费，以及从为受助人讨回的赔偿或补偿中所扣取某个百分比的款项。

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下的刑事法律援助，适用于在原讼法庭及区域法院审讯的刑事案件、在裁判法院进行的交付审判程序、不服裁判法院裁决而提出的上诉案件，以及向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上诉的案件。如申请人通过经济审查，而法律援助署署长也信纳为维护司法公正适宜给予法律援助，便会向接受审讯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至于上诉案件，申请人必须具合理的上诉理据，才会获批法律援助，但涉及谋杀、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为的定罪则属例外。

如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过资格限额，但法律援助署署长信纳为维护司法公正适宜给予法律援助，署长可运用酌情权，批准给予法律援助，但申请人必须按其财务资源缴付较高的分担费。

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人，如申请遭到拒绝，可向法官要求批准给予法律援助。被控或被裁定触犯谋杀、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盗行为罪行的申请人，不仅可就其审讯或上诉案件向法官申请法律援助，还可申请豁免经济审查或缴付分担费。至于向终审法院上诉的案件，如法律援助申请被拒绝，申请人可向覆核委员会提出上诉。

二零一八年法律援助个案统计数字

	民事个案		刑事个案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申请宗数	14 856	235	3 314
批出的法律援助证书数目	5 738	150	2 364
开支	5.77亿元	450万元*	2.425亿元
讨回的款项	13.707亿元	1.243亿元*	不适用

*未经审计的数字

法定代表律师

法律援助署署长也根据《法定代表律师条例》，获委任为法定代表律师。法定代表律师的主要职责如下：在法律程序中，为因年龄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担任诉讼监护人或诉讼保护人、以死者遗产代理人身分进行诉讼、担任法定受托人及司法受托人，以及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产业受托监管人身分行事。二零一八年，法定代表律师处理的新个案有295宗。

知识产权署署长

知识产权署署长一职根据《知识产权署署长(设立)条例》设立，负责管理知识产权署。该署辖下设有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版权特许机构四个注册处。知识产权署负责就知识产权的政策和法例提出建议，以及向政府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民事法律意见。该署亦致力加强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尊重，以及促进和推广香港作为亚太区的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平等机会委员会

平机会是独立法定组织，负责执行反歧视法例。香港有四条反歧视法例，分别为《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平机会的职能包括消除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的歧视，以及消除性骚扰及基于残疾与种族的骚扰及中伤行为。

二零一八年，平机会接获有关四条反歧视条例的查询2 390宗及投诉1 018宗，成功调停的投诉个案有132宗。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是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负责监察、监管和推动各界遵循条例的规定。

二零一八年，公署接获1 890宗投诉、16 875宗查询及37宗核对程序申请，并进行293次循规行动，以及发表两份指引。

公署举办421个讲座、研讨会、工作坊及持份者会议，以促进公众及不同行业对个人资料私隐的认识和了解，当中包括33个为资料使用者举办的专业研习班。

网址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www.cmab.gov.hk

律政司：www.doj.gov.hk

平等机会委员会：www.eoc.org.hk

民政事务局：www.hab.gov.hk

电子版香港法例：www.elegislation.gov.hk

知识产权署：www.ipd.gov.hk

司法机构：www.judiciary.gov.hk

法律改革委员会：www.hkreform.gov.hk

法律援助署：www.lad.gov.hk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www.pcpd.org.hk

公约及国际协定：www.doj.gov.hk/chi/laws/treaties.html